

附件三、展延申請聲明書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本申請之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與其先前登錄時所提交之認證標準、驗證證書及相關試驗報告書，以及現有之登錄資料均相符，特此聲明。

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規格如下：

1. 廠牌。
2. 型號。
3. 製造廠廠址。
4. 額定交流輸出功率。
5. 額定交流工作頻率(須符合適用 60Hz)。
6. 額定直流輸入電壓/交流輸出電壓(應註明單相/三相)。
7. 取得併聯驗證所適用之認證標準及認證實驗室。
8. 取得安規驗證所適用之認證標準及認證實驗室。
9. 取得電磁相容驗證所適用之認證標準及測試實驗室。
10. 產品登錄之有效期間。
11. 併聯、安規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
12. 經營電網之電業併聯核可之歷史資料。
13. 登錄項目異動資訊。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謹 此

申請人：_____

代表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